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陆丰违改字〔2020〕29号

当事人：陆丰市金厢石质材料加工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81MA54MM9B77

经营者：张奕质

地址：陆丰市金厢镇项蕉园村九幅围

2020年09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加工场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加工场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验收，擅自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现场检查笔录》、《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为凭。

你加工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加工场从即日起停止生产。

我局将对你加工场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加工场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